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部分：重塑區議會

1.1 《基本法》第四章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就區域組織作以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一)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及落實行政安排重塑區議會；以及(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2023年9月新增]*

### 區議會的職能

1.2 自第七屆區議會起，其經優化的職能如下：

- (a)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f)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g)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或個案轉介服務；
- (h)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擔政府不時委托的其他事宜。

[《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 《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

1.3 就相應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進行《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修訂《區議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修訂區議會的職能、修訂區議會的組成方法、恢復有關委任議員的條文，加入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條文、修訂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產生辦法的相關條文、設立區議會資審會等。《修訂條例草案》同時修訂《選管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以配合落實與產生辦法及資格審查相關的選舉安排。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 [2023 年 9 月新增]

### 區議會的組成

1.4 根據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全港依舊共分為 18 個地方行政區，每個地方行政區的範圍已在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辦事處的地圖上標明[《區議會條例》附表 1]。18 個地方行政區依舊各設 1 個區議會[《區議會條例》附表 2]。經重塑的區議會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並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三會”)委員組成)、區議會地方選區和當然議員組成；當中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 40% (179 席)、40% (176 席)及 20% (88 席)，另加 27 名當然議員，總數合共 470 人。各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詳見**附錄一**。 [2023 年 9 月修訂]

## 委任議員

1.5 委任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40%，共 179 席。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附錄一**就有關區議會所指明的人數。相關委任須在區議會資審會裁定有關委任的建議有效後，行政長官方可委任該人為議員。獲委任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的人自有關委任書所指的日期起任職，並於該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離任。[《區議會條例》第 11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1.6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

- (a) 年滿 21 歲；
- (b)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c) 並無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憑藉《區議會條例》第 14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委任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如某人於選舉當選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則在該屆區議會任期內，該人沒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此外，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亦沒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12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 當然議員

1.7 當然議員的數目共 27 席。在新界區的區議會，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 1 份登記表格，並由區議會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有效後，方可登記為當然議員。為組成第七屆區議會，有關登記表格

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由有關人士簽署，並須載有：

- (a) 有關人士的聲明，表明該人：
  - (i) 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及
  - (ii) 並無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及
- (b) 有關人士的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議會條例》第 17A 及 17B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

1.8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40%，共 176 席。為某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地區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組成[《區議會條例》第 5A 條]。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由選舉產生。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選民的提名，而候選人本身毋須為「三會」的委員。  
[2023 年 9 月新增]

###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1.9 在新的選舉制度下，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將設立共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20%，共 88 席。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由選舉產生，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為 2 名[《區議會條例》第 7 條]。與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相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選民的提

名。此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亦須獲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 50 至 100 名選民的提名。 *[2023 年 9 月新增]*

1.10 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候選人提名程序詳見第三章。

1.11 於某屆一般選舉中當選的議員的任期為自緊接該項選舉之後的一月一日起計的 4 年[《區議會條例》第 22(1) 條]。在首屆一般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之後，每隔四年必須在行政長官所指定的日期舉行一般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27 條]。界別／選區的議席如有空缺，將舉行補選填補。不過，補選不得在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12 區議會選舉由載述於四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區議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007 年 9 月修訂]*

1.13 《區議會條例》中載有有關規管區議會選舉的條文，包括規定區議會的組成、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設立、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選舉呈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14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職責就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定及劃界事宜作出建議<sup>1</sup>。此外，選管會亦須負責進行及監督區議會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5 《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選民的所需資格。  
*[2007年9月新增]*

1.16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007年9月新增]*

1.17 上述條例由訂有區議會選舉程序詳情的八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8 至 1.25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2007年9月新增]*

1.18 舉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  
*[2019年9月修訂]*

1.1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區議會選舉選民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及 2023年9月修訂]*

1.20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

---

<sup>1</sup> 因應舉行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迫切性，就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選管會無須為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及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18(1)(b)和(6)條]。

1.21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區議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1.22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明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所用選票上印出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23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區議會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詳細施行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24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界別／選區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25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列明就區議會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2019 年 9 月新增]

### **第三部分：本指引**

1.26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27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涉及樓宇的公眾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28 本指引適用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區議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二**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9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 第四部分：制裁

1.30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2019年9月修訂]

1.31 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訂]